

证券代码：831061

证券简称：中瀛鑫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委托）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与非关联方深圳国鼎盛世文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中瀛国鼎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名为准）。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深圳国鼎盛世文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尚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国鼎盛世文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骏翔 U8 智造产业园 U2 栋 213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骏翔 U8 智造产业园 U2 栋 21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贵

实际控制人：张远红

主营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图文设计制作；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形象策划；艺术品鉴定（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销售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零售图书、报纸、期刊。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认缴。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中瀛国鼎文化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最终核名为准）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定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瀛鑫 安防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255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51%
深圳国鼎盛世 文化产业管理 有限公司	245 万人民币	现金	认缴	49%

四、定价情况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发展战略需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应对相应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瀛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